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与参股公司 天堂硅谷进行互保之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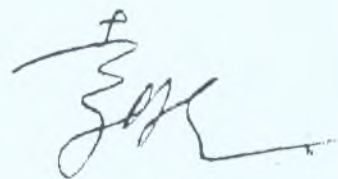
1. 公司拟在 2016 年度为各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0.8 亿元的担保。

2. 公司拟在 2016 年度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以人民币 3.5 亿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, 该议案构成关联担保。

公司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上述 2 个担保议案的相关资料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陈红 张翔



2016 年 3 月 18 日